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4〕193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研究院 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研究院 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济南大学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研究院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4年5月14日

济南大学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研究院 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运行管理办法

一、建设目标

济南大学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研究院和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研究院和中心”）是学校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三位一体”创新能力的特区，是创新体制机制和用人机制改革的先行区，是学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国内深度交流的重要平台。通过建设，促进相关学科群发展，进而提升学校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能力。主要目标：围绕材料科学与工程及化学工程与技术领域建立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高地，形成鲜明特色；建立以先进建筑材料为引领、以新材料和化学化工为优势、具有学科交叉与融合的多个高水平学科研究方向，在国内外形成较大影响，促进我校相关学科群快速发展，带动我校学科建设再上新水平。

二、建设思路

研究院和中心依托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强化平台建设，集聚校内外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学术骨干，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形成具有一定研究基础、良好成长性、较大发展潜力的学术队伍，学校在政策引导、资源配置和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列入建设规划的研究方向和学术团队

快速发展。

三、管理体制

1. 成立济南大学 2011 协同创新领导小组，协同创新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与发展处。

2. “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高等研究院”与“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合署。

3. 研究院和中心设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校领导、职能部门、研究院和中心及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学术委员会由 9-11 名专家学者组成。

四、主要任务及重要目标

（一）主要任务

1. 引进或培养高水平专家学者进入研究院或中心平台。
2. 建设研究方向明确、富有特色和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团队。
3. 培育大项目、大平台、大团队、大成果，实现国家级平台的突破。
4. 培养拔尖创新型本、硕、博高素质人才。
5.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

（二）重要目标

1. 获得国家或准国家级学科（科研）平台。
2.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3. 发表顶级论文，材料和化学学科进入和保持 ESI 学科排名前 1%。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称号。
5. 承担国家级重大（点）项目或国防科研项目。
6. 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7. 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五、管理方式

采用分层管理模式，根据研究院和中心创新目标和任务统筹设置岗位，实施 PI（Principal Investigator, 学术带头人）岗位制，作为目标责任团队负责人。研究院和中心负责遴选 PI，PI 负责组建和领导团队。学校校领导不参加 PI 岗位申报。

PI 可由单位推荐或自由申请，由研究院和中心遴选后，报学校批准。PI 负责组建学术团队，报研究院和中心批准备案。研究院和中心与纳入管理的 PI 签定协议，明确团队所承担的任务与目标及中心提供的支持条件及待遇，按协议管理，协议期一般为 3 年。

研究院和中心可制定单独的人才引进政策，根据研究院和中心发展规划，在先进建筑材料和化学制造领域相关特色和交叉学科方向，从国内外积极引进 PI 及其团队，所引进的 PI 及其团队除享有学校引进人才时给予的政策和待遇外，同时享有研究院和中心规定的 PI 及其团队的待遇，并完成目标责任书所规定的重大目标和基本目标。

六、队伍建设与目标考核

（一）按需设岗、协议管理

经学校批准后，研究院和中心可按需设置专职科研岗位与流动科研岗位，并与团队带头人及所有受聘人员签署上岗协议，实行全员目标合约管理。

纳入研究院和中心管理的人员或团队，其人员所属关系在原部门的仍接受所在部门管理与考核，研究院和中心只按协约进行目标考核。

PI 负责组织学术团队，并根据研究院和中心总体任务目标要求，制定本团队承担的总体和年度目标任务；PI 依据团队目标任务负责制定团队人员的上岗条件、评审聘任和考核管理，并与每一名上岗人员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

（二）目标考核与待遇

依据协议，研究院和中心对各学术团队进行目标考核，PI 对本团队成员进行目标考核。

团队及其成员的待遇由 PI 津贴及团队成员总津贴两部分组成。

团队考核实行“年度团队自检总结”和“届满总考评”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若未完成目标任务，则根据业绩情况减少相应津贴。

（三）人员退出机制

PI 或团队成员上岗后原则上应完成一个聘期的工作时间和任务目标。若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离岗，应提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PI 离岗申请应报研究院和中心审核，并经学校协同创

新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解聘，团队成员离岗申请应报 PI 审核并报研究院和中心批准后方可解聘。

团队年度自检总结考核结果较差，且无力完成主要任务目标时，研究院可解除团队聘任合同。

人员退出后停发岗位津贴，已发放的岗位津贴应根据当事人完成业绩情况返还，返还数额由当事人和研究院协商确定。

七、人才培养

（一）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按照《济南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选拔对从事学术研究有较强兴趣并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进入研究院和中心管理的学术团队，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培养。成绩优异，符合推免条件的，可重点（免试）推荐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

（二）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

在制定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时，学校给予研究院和中心一定的政策倾斜，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前提下，给予导师或导师组一定的选择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

人才培养注重校企、校校、国内外结合，注重课堂学习与科研训练结合，注重创新能力培养。研究院和中心管理的团队所属的研究生，应具有更高的学术成果要求，研究院和中心在培养过程中给予一定的条件和经费支持。

八、其它

- (一) 本办法由协同创新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协同创新中心工作，切实有效地管理好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保证预算的及时执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省《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意见》（鲁财教〔2013〕3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3〕5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来源为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协同单位投入资金、学校自筹资金以及中心接受的社会捐赠。

第三条 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统筹规划，长效管理。按照科学研究的规律，加大对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力度，为其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推动有利于协同创新中心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体制机制建设。

（二）分类管理，绩效考评。按照经费来源及用途实行分类预算管理方式，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协同创新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需严格执行审定的预算，确保按规定使用经费，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负责。

第五条 使用协同创新中心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按照不同的经费来源渠道，须纳入学校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实行预算制管理。预算工作由协同创新办公室牵头负责，计划财务处配合组织实施。

第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预算一经审定，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及学校有关预算执行的管理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九条 省专项资金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以下支出：

（一）团队建设费。指中心聘用的首席科学家、骨干研究人员和其他科研人员、技术人员的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根据聘用人员在中心的不同岗位发放。

（二）人才培养费。指中心创新型人才、拔尖人才培养、培训所需的开支。

（三）科研条件改善费。指中心开展科研工作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租赁或改造费用。

（四）国内外合作交流费。指中心举办或中心成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以及开展合作研究等所需的费用；中心邀请国际国内相关专家对中心工作进行咨询、指导所需的费用。

(五) 日常运行管理费。指中心建设和运行中所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差旅费、岗位补贴等。

第十条 协同单位投入资金的使用按照合作协议或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自筹资金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以下支出：

(一) 业务费。指为完成协同创新中心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图书资料费、劳务费、租赁费等专项业务支出。

(二) 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协同创新中心学科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任务而购置的必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发生的支出。

(三) 教学经费。指为完成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型人才、拔尖人才培养目标而产生的教学业务费、教学差旅费、实习费等。

第十二条 中心接受社会捐赠资金在征求或遵循募捐者意愿的前提下，根据中心的发展实际，确定此项经费的合理使用范围和用途。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协同中心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经费使用情况要公开透明，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第十四条 每年度，中心按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形成资金使用年度总结报告，报学科建设与发展处汇总形成学校协同创新中心年

度总结报告。协同创新中心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十五条 协同创新办公室组织对中心的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问题的暂停后续拨款，并限期整改，经核查确已改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经费划拨；对情节严重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定期对协同创新中心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与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有关的所有人员，要自觉遵守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对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绩效考评制度，根据建设进展情况、改革方案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同创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大学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研究院 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及《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为建立有利于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人才工作机制，更好地开展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研究院及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研究院和中心”）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院和中心的人员聘用、考核及管理等工作采用“分层管理”及“全员目标合约管理”模式。基本原则是：团队主导、PI（Principal Investigator, 学术带头人）负责；目标引导、协议管理；绩效导向、优劳优酬。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

第三条 采用分层管理模式，根据研究院和中心创新目标和任务统筹设置岗位，实施PI（Principal Investigator, 学术带头人）岗位制，作为目标责任团队负责人。研究院和中心负责遴选PI，PI负责组建和领导团队。学校校领导不参加PI岗位申报。

第四条 PI可由单位推荐或自由申请，由研究院和中心遴选

后，报学校批准。PI 负责组建学术团队，报研究院和中心批准备案。研究院和中心与纳入管理的 PI 签定协议，明确团队所承担的任务与目标及中心提供的支持条件及待遇，按协议管理，协议期一般为 3 年。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后，研究院和中心可按需设置专职科研岗位与流动科研岗位，并与团队带头人及所有受聘人员签署上岗协议，实行全员目标合约管理。

第六条 纳入研究院和中心管理的人员或团队，其人员所属关系在原部门的仍接受所在部门管理与考核，研究院和中心只按协约进行目标考核。

第三章 团队建设

第七条 设立团队的原则与要求：团队主要研究方向应围绕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领域，符合材料与化学化工学科发展要求，突出先进建筑材料特色；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研究基础，并富有特色和良好前景；有团队带头人或牵头人，有 5 名以上核心学术骨干，持续发展能力强；PI 及团队成员由校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组成，任期内接受考核的目标任务及成果产权归属济南大学。

第八条 团队遴选程序：1、研究院和中心发布学术团队建设信息；2、有意向的 PI 组织学术团队并填写申请书；3、由研究院和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4、报学校批准；5、研究院和中心与 PI 签定协议。

第九条 鼓励各学术团队承担重大目标任务并优先立项建设；鼓励发挥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优势；鼓励跨学科、跨学院和跨单位组建学术团队。

第十条 团队任务目标：

（一）重大目标（至少完成指标中的 1 项）

1.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点）（国防科研）项目。
3. 团队科研经费总数达 1500 万元。
4. 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论文，或发表 25 篇以上顶级论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6. 获得国家或准国家级科研（学科）平台。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8. 团队成员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9. 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或成果成功转化并得到推广应用。

（二）基本目标（至少完成指标中的 3 项）

1. 论文（篇数、收录情况等）：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 6 篇，或被 SCI、EI 收录高水平论文 25 篇以上，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总数不低于 25。

2. 著作：作为第一著作人，出版 1 部以上有重要影响的学

术专著。

3. 科研项目（项目类型、到账经费）：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所主持项目在建设期内到账立项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建设期内到账经费达到 600 万元。

4. 获得 1 项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或 2 项省部级一等奖（前 4 位）；或 2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2 位）；或获得 1 项国家高校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或 2 项国家高校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3 位）；或 4 项省部级成果奖（前 3 位）。

5. 专利与知识产权：作为首位人员，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以上，或获得知识产权总数达 25 项以上，且所获专利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6. 教学与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研究生培养及指导研究生发表论文及获奖情况）：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研究生获得全国性科技创新活动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7. 举办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团队成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6 人次以上，邀请国内外专家指导工作达 6 人次以上；或与境外科研机构合作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1 个。

8. 成果转化情况（效益及影响）：以团队科研成果转化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且获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实现科研成果转化预

期经济效益达到 2 亿元以上。或以团队科研成果为主进入科技园区或新建高新企业一个。

第四章 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团队是研究院和中心科学研究的具体承担者，一般应是具有特定研究方向的紧密型学术组织。

第十二条 PI 具有团队组织、建设与管理责任，负责完成本团队承担的合同目标任务，负责团队及成员的研究方向、任务目标、条件保障、经费分配、成果归属及日常运行等相关工作，带领和引导团队发展。

第十三条 团队建设与考核期限为三年，三年进行届满考核。

第十四条 成果归属：科研项目的承担或参加单位为济南大学，列入目标任务及考核范围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济南大学。

第十五条 为鼓励协同创新，对团队下列建设成果予以认定：

1. 我校作为主要参加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在考核时予以认定。

2. 我校作为非第一单位或我校在职人员作为非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在考核时予以认定。

3. 我校作为主要参加单位获得的国家或准国家级科研(学科)平台在考核时予以认定。

4. 我校作为主要参加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重大(点)科技项目在考核时予以认定。

第五章 待遇与考核

第十六条 团队及其成员的待遇由PI津贴及团队成员总津贴两部分组成。PI津贴为10万元/人/年，团队成员总津贴为20万元/年。津贴按期兑现50%，其余50%待届满总考评后视情况发放，若未完成目标任务，则根据业绩情况减少或不予发放。

第十七条 团队考核实行“年度团队自检总结”和“届满总考评”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由协同创新办公室负责。届满完成目标任务的团队，一次性补发剩余50%津贴。

第十八条 PI对本团队成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成员津贴发放的依据。

第十九条 津贴发放时，协同创新办公室负责将津贴核拨标准报人事处，由人事处通知计划财务处发放。津贴由省财政拨付的协同创新专项经费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院和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人员聘用、薪酬、评价、考核及团队管理等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济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